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捷顺科技,证券代码:00260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1.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7月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唐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翠英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监事吴希望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高级管理人员胡先文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叶雷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杨彦辉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周晓生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1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71万元至3,433万元,变动幅度为增长0%至30%。截至目前,未发现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股票代码:00260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7月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唐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翠英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监事吴希望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高级管理人员胡先文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叶雷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杨彦辉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周晓生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54.8%-59.8%。截止本公司公告日,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战略投资进入电商“易极云商”的公告》,公司、珠海安联互联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易极云商及其现有股东王晓芳、刘永生、Sun Bin(Sunbeam International GmbH)的股东于广州市天河区共同签订了《苏州易极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决定通过增资方式投资易极云商,投资金额预计人民币2,61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易极云商20.0769%股权。公告内详情请见2015年7月21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提议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21,801,5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423,603,07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635,404,605股;2015年半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提议,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为准。

三、是否存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7月9日披露了《关于人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工办名单的公告》,《关于公司管理培训学院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7月10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款的公告》,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7月17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款的公告》,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7月9日披露了《关于人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工办名单的公告》,《关于公司管理培训学院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7月10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款的公告》,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7月17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款的公告》,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7月9日披露了《关于人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工办名单的公告》,《关于公司管理培训学院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7月10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款的公告》,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7月17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款的公告》,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7月9日披露了《关于人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工办名单的公告》,《关于公司管理培训学院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7月10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款的公告》,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7月17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款的公告》,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7月9日披露了《关于人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工办名单的公告》,《关于公司管理培训学院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7月10日披露了《关于获得